

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

项目名称：镇江市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
系统改造项目

采购单位：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管预算部门：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审查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
审 查 说 明

一、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。

二、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。

三、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，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。属于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重点审查。

四、审查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六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七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审查项目情况

(一) 审查项目名称：镇江市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改造项目

(二) 审查事项：

1. 采购需求

(1)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：

(2) 采购需求编制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

2. 采购实施计划

(1)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：

(2) 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

二、审查人员

序号	姓名	单位	内部机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王承龙	市资规局	科技处	处长	13775363136	
2	韩存良	市资规局	财务处	处长	15189118889	
3	许月	市资规局	机关纪委	书记	15005281728	

三、审查会议

1. 审查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
2. 审查地点：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6 会议室

四、审查意见

	审查内容	审查结果
(一)非歧视性审查(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)	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	是
	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,是否具有合理性	否
	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	否
	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	否
	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	否
(二)竞争性审查(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)	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,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	是
	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,是否符合法定情形	是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	是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	是
	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	是
(三)采购政策审查	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	否
	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是

	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是
	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否
	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是
	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是
(四)履约风险审查	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	是
	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	是
	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	是
	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	是
	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	是
	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	是
(五)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		
审查结论		通过
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采购需求、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查通过。		

审查人员（签字）：
